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51號

原告 黃建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蓓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板小字第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5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（未繳費）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查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

